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730號

原　　告　陳秀華　（住址詳附件，以下當事人均同）
　　張劉水雲（原登記名義人張瑞濱承受訴訟人）
　　張育嘉　（原登記名義人張瑞濱承受訴訟人）
　　張育群　（原登記名義人張瑞濱承受訴訟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沈聖瀚律師
被　　告　1 張芳雄
　　2 張艾芊（現登記名義人張天良繼承人）
　　3 張艾英（現登記名義人張天良繼承人）
　　21張後成
上四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許世烜律師
　　楊家明律師
　　葉賢賓律師
被　　告　4 張正昌（現登記名義人張天良繼承人）
被　　告　19張陳麗足
兼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5 張良治
　　6 莊昇興
　　7 陳坤祥
被　　告　8 劉玉井
　　15劉進煌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劉芷菻
　　9 劉展君
　　10劉怡君
　　11劉芳君
　　12張鈁淨
　　13張　王

14王靜慈
16張淨宜（現登記名義人張國川繼承人）
17張淨觀（現登記名義人張國川繼承人）
18張有德
20張家寶
22陳金水
23陳信良
24蕭秋木
25張黃素欣
26劉徐淑華（原登記名義人劉文圖繼承人）
27王張玉
28張　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民國115 年8 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張正昌、張艾芊、張艾英應就被繼承人張天良之附表一（登記次序5 ）、附表二（登記次序4 ）之權利範圍辦理繼承登記。

被告張淨宜、張靜觀應就被繼承人張國川之附表一（登記次序38）、附表二（登記次序18）之權利範圍辦理繼承登記。

兩造就附表一、二之土地，應依附表三之「鹽水地政114.04.17土地複丈成果圖／分得編號與權利範圍」欄之分割方式分割與分配。

訴訟費用依附表三備註「訴訟費用負擔」欄所載方式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㈠訴之追加與變更部分

1.分割共有物之訴為本質屬非訟事件但需以訴訟法理審理裁判之民事紛爭事件，分割之方法，由法院斟酌共有人之利害關係及共有物之性質價格等因素，依民法第824條第2至4項規定之方式定適當之分配，有自由裁量權，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即形式之形成訴訟）。是共有人提起分割共有物

之訴，僅需表明聲請分割之意旨，毋庸主張分割之方法，即令有所主張，法院亦不受其主張之拘束，是法院不得以原告主張方法為不當而駁回原告之訴（最高法院69年度第8 次、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要旨參照）。原告於審理變更原起訴主張分割方法，依前述說明，因本件不受聲明分割方案拘束，是原告變更分割方法，非屬訴之變更，合先敘明。

2.追加原告與分割土地部分

⑴本件原由原告陳秀華起訴請求就附表一之共有土地為分割，嗣於訴訟中，經被告（編號：1張芳雄、2張艾芊、3張艾英、21張後成）於民國112 年3 月23日（日期下以「00.00.00」格式）陳報附表一、二土地前經本院判決共有人應依分割協議履行分割確定（83 年度訴字第236 號，判決日期83.02.14，未上訴，惟現無法查得確定日期。下稱【83年履行分割協議判決】、該判決認定之協議方案，下稱【83年協議方案】，參見【附圖】PDF檔）後，原告撤回對附表一之共有人張瑞濱之原起訴，再與張瑞濱共同具狀追加張瑞濱為原告請求參照83年履行分割協議判決認定之分割方案就附表一、二土地為合併分割。

⑵經核附表一、二土地前經判決共有人應依分割協議履行，惟因共有人未履行而使請求權消滅時效，參照附表一、二土地地界線坐落情形，如僅以附表一土地為分割，將造成有大面積未臨路狹長地為共有地結果，而83年協議方案可使土地不致有該減損土地效能情形發生，是參照民法第824 條第2 項規定，應認上開原告與分割土地之追加，涉及83年協議方案就附表一、二土地分割方案擬定之參考，並對土地共有人全體係更有利益，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7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㈡當事人之補正與承受

1.原告陳秀華原依土地登記謄本資料，就已死亡但未辦理繼承登記之登記名義人張天良、張國川，記載以該2 人之繼承人為被告起訴，並於繫屬後，依查得之繼承人資料陳報為被告

（被告編號：2 張艾芊、3 張艾英、4 張正昌、16張淨宜、17張靜觀），是已補正此部分被告適格。

2.原告陳秀華原以劉文圖、張文福為附表一土地共有人起訴，惟2 人於訴訟繫屬前後死亡，並於訴訟中由各自繼承人就繼承持分辦理繼承登記（被告：26劉徐淑華、27王張玉、28張梅），經原告具狀撤回對該2 人起訴，並追加登記名義人為被告，是就此部分被告適格已經補正。

3.原告張瑞濱於起訴後，於訴訟中死亡，其繼承人就附表一、二應繼承持分為繼承登記，並依民事訴訟法第175 條規定聲明承受訴訟，其承受訴訟自屬合法，且不影響訴訟程序之進行。

㈢一造辯論判決

被告：4張正昌、5張良治、7陳坤祥、9劉展君、10劉怡君、11 劉芳君、12 張鈁淨、13 張王、14 王靜慈、16張淨宜、17張淨觀、18張有德、19張陳麗足、20張家寶、23陳信良、24蕭秋木、25張黃素欣、27王張玉、28張梅、26劉徐淑華，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㈠兩造為附表一、二土地共有人，該等土地均無民法第823 條規定之因法令、物之使用目的、契約訂定不分割期限等之不得分割共有物事由，該等土地前經本院83年履行分割協議判決定應履行之83年協議方案，惟因兩造未持判決聲請執行致已逾時效，且現有部分共有人死亡尚未辦理繼承登記，而附表一、二土地如參考83年協議方案為分割係最為妥適，現已有各該土地應有部分過半數共有人同意合併分割（參見附表四），故請求依附表三之「鹽水地政114.04.17 土地複丈成果圖／分得編號與權利範圍」合併分割方式（下稱【114 年合併分割方案】）為分割。

㈡爰依民法第823 條第1 項、第824 條第2 、4 、6 項規定，請求判命未辦理繼承登記之繼承人為繼承登記並依114年合併分割方案為裁判分割共有物。茲聲明：①被告張正昌、張艾芊、張艾英應就被繼承人張天良之附表一、二之權利範圍辦理繼承登記。②被告張淨宜、張靜觀應就被繼承人張國川之附表一、二之權利範圍辦理繼承登記。③就附表一、二之土地，應依114 年合併分割方案為分割與分配，並就分得編號⑩部分，予以變賣，並按此部分分得共有人持分比例予以分配。

三、被告答辯

㈠被告1張芳雄、2張艾芊、3 張艾英、8 劉玉井、15劉進煌、21張後成同意原告提出之114 年合併分割方案與就編號⑩部分以變價方式分配於分得該部分之共有人。

㈡其餘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除就附表四之合併分割為同意外，未就分割方式提出意見，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四、本院判斷

㈠原告請求裁判合併分割之權利認定

1.原告主張之事實，經原告提出附表一、二土地第一類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現況照片、被告戶籍謄本為證，並有83年履行分割協議判決、鹽水地政事務所各次繪製函復複丈成果圖在卷可查，依上開事證，兩造為附表一、二土地之共有人全體，而83年履行分割協議判決自判決日（83.02.14）至原告起訴時（繫屬日110.09.17）已經27年，該履行請求權已經罹於時效，則原告請求就附表一、二土地為裁判分割，應予准許。

2.附表一各土地之共有人相同、附表二土地與附表一土地部分共有人相同且與附表一之890 地號相同地界線，已經各地應有部分過半數共有人同意合併分割（參見附表四），是原告請求就附表一、二土地為合併分割，自屬合法。

㈡按因繼承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民法第759 條定有明文。又共有之不動產之共有人中一人死亡，他共有人請求分割共有物時，為求訴訟之經濟起見，可許原告就請求繼承登記及分割共有物之訴合併提起，即以一訴請求該死亡之共有人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請求該繼承人於辦理繼承登記後，與原告及其餘共有人分割共有之不動產（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1012號判例及最高法院70年度第2 次民事庭會議決定意旨參照）。本件附表一之登記共有人張天良、張國川死亡尚未經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是原告以其繼承人為被告並請求就其各自應繼承之部分辦理繼承登記依上開說明，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第1 、2 項所示。

㈢分割方案擇定判斷基準

1.按分割共有物之訴，法院就民法第824 條第2 至4 項規定之分割方法雖有裁量權，惟法律賦予法院裁量權，係為求能符合實際並得彈性運用，使裁判分割方法多樣化、柔軟化，故法院應依職權斟酌共有人之利害關係、共有物之性質、使用狀況、價格、經濟效用、公共利益，暨共有人對共有物感情或生活上有密不可分之依存關係等，公平裁量，酌定妥適之分割方法。

2.就民法第824 條第2 至4 項規定之分割方法之擇定順次，因共有物分割採取原物分配（含兼金錢補償）方式，係使共有人得享有共有物財產權之存續價值（包括金錢、感情、生活等），與共有物逕於自由市場出售取得交換價值再分配價金方式，二者意義不同。是法院就分割方法之擇定，應以原物分配為原則，即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原物分配）；如有事實或法律上之困難，致不能依應有部分為分配者，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其餘共有人則受原物分配者之金錢補償（原物分配兼金錢補償；含雖能依應有部分為分配但分配後各部分價值顯有不同而應為補償之情形）；或將原物之一部分分配予各共有人，其餘部分則變賣，價金依共有部分價值

分配（原物分配與價金分配併用）；並審酌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部分維持共有；變價分割（價金分配）為劣後之選擇（最高法院111 年度台上字第1353號判決要旨參照）。

3.於以原物分配（含兼以金錢為補償）擇定分割方案時，另應注意以下事項：

①擇定分割方案不得違反法令限制，如建築法關於法定空地之分割限制。

②達成分割共有物之減化法律關係複雜度之立法目的。即分割共有物係在減化對物使用關係之複雜性，是分割結果不宜使對物利用更較分割前複雜或亟易再衍生日後使用爭議。

③於滿足上開法令限制與立法目的要求下，參照共有人分割土地後之將來利益，宜在最大範圍內尊重共有人習慣與既成之共有物使用方式。即共有物分割後達成之經濟利益，最低限度宜等同分割前之原共有物利用之經濟利益，如分割結果達成之經濟利益低於分割前狀態，為求共有人利益與該物能達成整體經濟利益，即應考量捨棄原物分配而改以價金分配方式為分割。

㈣本件原告請求與分割方案之認定

1.附表一、二土地前經83年履行分割協議判決採認83年協議方案為分割方案，是該方案可認係當時於合併分割附表一、二土地時對共有人最有利之方案，是本件合併分割方案自應以83年協議方案為基礎，依目前共有人權利範圍定本件合併分割方案。附表三之114 年合併分割方案，除就該方案編號⑩部分外，其他方分割編號部分（編號①至⑨）與83年協議方案約同，而114 年合併分割方案編號⑩部分，於83年協議方案係將該部分土地係分由各共有人依持份取得（約劃分為13塊狹長型土地，並使該部分地上建物坐落於劃分後之6 塊土地上），客觀上除不易使用外，亦影響地上建物存續，是就此部分土地，認宜以維持共有狀態，待日後由此部分共有人

就地上建物與土地利用或分割，再另為議決。是本件就附表一、二分割方方式，爰採認114 年合併分割方案。

2.另就114 年合併分割方案編號⑩部分，原告雖聲請將此部分變價按分得此部分共有人權利範圍為價金分配，惟至言詞辯論終結時，此部分共有人數共24人，其中同意就此部分為變價分配者，僅7 人其應有部分合計比例僅21202/77932（即約27.2% 。原告張劉水雲、張育嘉、張育群、被告1 張芳雄、2 張艾芊、3 張艾英、21張後成），該比例過少，參照前述就此部分維持共有之說明，認此部分尚不宜以變價分配方式為分割。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823 條第1 項、第824 條第2 、5 、6 項規定，請求裁判分割系爭土地，為有理由，經斟酌系爭土地性質及分割後經濟效用等情形，命為主文第3 項所示之分割方式。

六、訴訟費用負擔部分

㈠分割共有物之訴，屬形式之形成訴訟，法院不受原告聲明分割方案拘束，如准予裁判分割，原告之訴即為有理由，並無敗訴與否之問題，且兩造均因裁判分割受有分割利益，是就訴訟所支出之訴訟費用，不論由何方支付，均係為求得最妥適分割方案所需而支出，是於無顯失公平之情形下（例如特定訴訟費用支出客觀上可認屬調查事證所不必要者，自應歸責於該特定當事人），應依共有人持分定訴訟費用負擔。

㈡依本件審理過程，雖無特定訴訟應歸於特定當事人始認公平之情形，惟基於本件係訴訟進行中追加附表二土地為合併分割，則就訴訟費用支出部分，應認依追加前後依共有人持分為負擔，始為公平。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第85條規定，命兩造按附表三備註之訴訟費用負擔欄所示方式負擔。

七、結論，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世旻

附表一：柳營區柳中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依原告陳報第一類謄本資料／謄本列印時間：115.02.04、115.08.04）
（各筆土地除面積不同外，下列登記所有人與權利範圍取得異動歷程，均相同）

（多次取得持分者，僅列最後一次取得範圍與原因）

編號	登記次序	姓名	取得登記日	原因發生日	權利範圍	歷次取得範圍	取得原因	備註
1	2	張芳雄	36.04.16	(空白)	5/360	66.10： 5/360	總登記	
2 3 4	5	張天良(歿)	36.04.16	(空白)	5/360	66.10： 5/360	總登記	㈠未辦理繼承登記自107.07.25列管15年 （107.07.09南市地籍字第1070769314號） ㈡張天良(99.06.17歿)繼承人： 張雪紅(配偶/107.09.18亡) 張艾羊(長女)、張艾英(次女)、張正昌(長男)
5	13	張良治	88.01.08	86.02.27	1/60	86.02： 1/180	分割繼承	
6	15	莊昇興	68.11.08	68.10.19	1/6	68.10： 1/6	買賣	・84.08.30預告登記／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莊昇耀前不得移轉
7	17	陳坤祥	71.03.18	68.03.23	20/360	68.03：20/360	繼承	
8	23	劉玉井	100.03.17	99.12.06	1/27	99.12： 1/108	分割繼承	
9	25	劉展君	109.10.19	109.10.06	1/81	109.10： 1/432	繼承	
10	26	劉怡君	109.10.19	109.10.06	1/81	109.10： 1/432	繼承	
11	27	劉芳君	109.10.19	109.10.06	1/81	109.10： 1/432	繼承	
12	29	張鈁淨	82.07.22	82.04.24	1/72	82.04： 1/72	分割繼承	
13	30	張王	82.07.22	82.04.24	1/72	82.04： 1/72	分割繼承	
14	32	王靜慈	90.12.03	90.08.30	1/72	90.08： 1/72	分割繼承	
15	35	劉進煌	108.08.30	108.06.27	8/108	108.06： 5/108	分割繼承	
16 17	38	張國川(歿)	99.10.14	99.07.19	1/216	99.07： 1/216	分割繼承	㈠未辦理繼承登記自109.07.24列管15年 （109.07.09南市地籍字第1090831027號） ㈡張國川(106.06.21歿)繼承人： 李若燕(配偶/109.06.28亡) 張淨宜(長女)、張靜觀(次女)
18	40	張有德	100.07.18	100.03.02	1/216	100.03： 1/216	繼承	
19	41	張陳麗足	102.12.10	102.10.27	1/216	102.10： 1/216	分割繼承	
20	42	張家寶	104.05.06	103.11.22	1/60	103.11： 1/60	分割繼承	
原	45	陳秀華	105.04.15	105.02.18	1/18	105.02： 1/18	分割繼承	
21	47	張後成	106.06.20	106.05.09	5/360	106.05： 5/360	分割繼承	
22	48	陳金水	107.06.26	107.06.11	40/360	107.06：40/360	買賣	
23	55	陳信良	109.02.26	109.01.21	1/9	109.01： 1/9	遺贈	
24	56	蕭秋木	109.03.20	109.02.19	1/9	109.02： 1/9	分割繼承	
25	57	張黃素欣	109.03.17	109.02.29	4/360	109.02： 4/360	分割繼承	
26	58	劉徐淑華	111.02.18	110.11.22	8/108	110.11： 8/108	分割繼承	
27 28	59	王張玉	112.08.28	110.01.01	1/72 公同	110.01： 1/72	繼承	・登記次序59、60公同共有 ・限制登記：93.11.01假扣押(國泰世華) 債務人：張文福(99.06.17歿/被繼承人)
	60	張梅						
原	61	張育群	115.05.26	115.01.10	4/360 公	115.01： 4/360	繼承	・登記次序61、62、63公同共有 ・張瑞濱(115.01.10 亡)繼承人
	62	張流水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63	張育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附表二：柳營區柳中段0000-0000地號（依原告陳報第一類謄本資料／謄本列印時間：115.02.04、115.08.04）

編號	登記次序	姓名	取得登記日	原因發生日	權利範圍	歷次取得範圍	取得原因	備註
1	1	張芳雄	36.04.16	(空白)	5/60	66.10： 5/60	總登記	
2 3 4	4	張天良(歿)	36.04.16	(空白)	5/60	66.10： 5/60	總登記	㈠未辦理繼承登記自107.07.25列管15年 （107.07.09南市地籍字第1070769314號） ㈡張天良(99.06.17歿)繼承人： 張雪紅(配偶/107.09.18亡) 張艾羊(長女)、張艾英(次女)、張正昌(長男)
5	8	張良治	88.01.08	86.02.27	1/10	86.02： 1/30	分割繼承	
12	12	張鈁淨	82.07.22	82.04.24	1/12	82.04： 1/12	分割繼承	
13	13	張王	82.07.22	82.04.24	1/12	82.04： 1/12	分割繼承	
14	14	王靜慈	90.12.03	90.08.30	1/12	90.08： 1/12	分割繼承	
16 17	18	張國川(歿)	99.10.14	99.07.19	1/36	99.07： 1/36	分割繼承	㈠未辦理繼承登記自109.07.24列管15年 （109.07.09南市地籍字第1090831027號） ㈡張國川(106.06.21歿)繼承人： 李若燕(配偶/109.06.28亡) 張淨宜(長女)、張靜觀(次女)
18	19	張有德	100.07.18	100.03.02	1/36	100.03： 1/36	繼承	
19	20	張陳麗足	102.12.10	102.10.27	1/36	102.10： 1/36	分割繼承	
20	21	張家寶	104.05.06	103.11.22	1/10	103.11： 1/10	分割繼承	

（續上頁）

21	25	張後成	106.06.20	106.05.09	5/60	106.05： 5/60	分割繼承	
25	26	張黃素欣	109.03.17	109.02.29	4/60	109.02： 4/60	分割繼承	
27 28	27	王張玉	112.08.28	110.01.01	1/12	110.01： 1/12	繼承	・登記次序27、28公同共有 ・張文福（99.06.17歿）繼承人 ・限制登記：93.11.01 國泰世華假扣押
	28	張梅						
原	29	張育群	115.05.26	115.01.10	4/360 公同	115.01： 4/360	繼承	・登記次序29、30、31公同共有 ・張瑞濱（115.01.10 亡）繼承人
	30	張流水雲						
	31	張育嘉						

附表三：本件柳營區柳中段土地分割方案（鹽水地政事務所114.03.25/114年法囑土地字第6100號：114.04.17土地複丈成果圖）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 （共有人均同，890 地號與891 地號同地界線）						【0000-0000地號】 （部分共有人與左列地相同）				四地合計面積	鹽水地政114.04.17土地複丈成果圖 （參見【附圖】PDF檔）		
編號	登記次序	姓名	權利範圍	890 面積㎡	965 面積㎡	976 面積㎡	登記次序	姓名	權利範圍	面積㎡		分得編號與權利範圍	分得面積㎡	坐落原地號
1	2	張芳雄	5/360	12.57	2.29	3.21	1	張芳雄	5/60	37.72	55.79	⑩ 範圍 5579/77932	55.79	890、891
2 3 4	5	張天良-歿 ・張艾羊 ・張艾英 ・張正昌	5/360	12.57	2.29	3.21	4	張天良-歿 ・張艾羊 ・張艾英 ・張正昌	5/60	37.72	55.79	⑩ 範圍 5579/77932 （公同共有）	55.79	890、891
5	13	張良治	1/60	15.09	2.74	3.87	8	張良治	1/10	45.27	66.97	⑩ 範圍 6697/77932	66.97	890、891
6	15	莊昇興	1/6	150.92	27.52	38.61	-	-	-	-	217.05	③ 1/1	217.05	976
7	17	陳坤祥	20/360	50.31	9.18	12.87	-	-	-	-	72.36	⑤ 1/1	72.36	890
8	23	劉玉井	1/27	33.54	6.12	8.58	-	-	-	-	48.24	⑧ 1/1	48.24	890
9	25	劉展君	1/81	11.18	2.04	2.86	-	-	-	-	16.08	⑩ 範圍 1608/77932	16.08	890、891
10	26	劉怡君	1/81	11.18	2.04	2.86	-	-	-	-	16.08	⑩ 範圍 1608/77932	16.08	890、891
11	27	劉芳君	1/81	11.18	2.04	2.86	-	-	-	-	16.08	⑩ 範圍 1608/77932	16.08	890、891
12	29	張鈁淨	1/72	12.57	2.29	3.21	12	張鈁淨	1/12	37.72	55.79	⑩ 範圍 5579/77932	55.79	890、891
13	30	張王	1/72	12.57	2.29	3.21	13	張王	1/12	37.72	55.79	⑩ 範圍 5579/77932	55.79	890、891
14	32	王靜慈	1/72	12.57	2.29	3.21	14	王靜慈	1/12	37.72	55.79	⑩ 共有 5579/77932	55.79	890、891
15	35	劉進煌	8/108	67.08	12.23	17.16	-	-	-	-	96.47	⑦ 1/1	96.47	890
16 17	38	張國川-歿 ・張淨宜 ・張靜觀	1/216	4.2	0.77	1.08	18	張國川-歿 ・張淨宜 ・張靜觀	1/36	12.57	18.62	⑩ 範圍 1862/77932 （公同共有）	18.62	890、891
18	40	張有德	1/216	4.2	0.77	1.08	19	張有德	1/36	12.57	18.62	⑩ 範圍 1862/77932	18.62	890、891
19	41	張陳麗足	1/216	4.2	0.77	1.08	20	張陳麗足	1/36	12.57	18.62	⑩ 範圍 1862/77932	18.62	890、891
20	42	張家寶	1/60	15.09	2.74	3.87	21	張家寶	1/10	45.27	66.97	⑩ 範圍 6697/77932	66.97	890、891
原	45	陳秀華	1/18	50.31	9.18	12.87	-	-	-	-	72.36	④ 1/1	72.36	890
21	47	張後成	5/360	12.57	2.29	3.21	25	張後成	5/60	37.72	55.79	⑩ 範圍 5579/77932	55.79	890、891
22	48	陳金水	40/360	100.61	18.35	25.75	-	-	-	-	144.71	① 1/1	144.71	965
23	55	陳信良	1/9	100.61	18.35	25.75	-	-	-	-	144.71	⑥ 1/1	144.71	890
24	56	蕭秋木	1/9	100.61	18.35	25.75	-	-	-	-	144.71	⑨ 1/1	144.71	890
25	57	張黃素欣	4/360	10.06	1.83	2.57	26	張黃素欣	4/60	30.19	44.65	⑩ 範圍 4465/77932	44.65	890、891
26	58	劉徐淑華	8/108	67.08	12.23	17.16	-	-	-	-	-	② 1/1 ②-1 1/1 ⑩ 範圍 6145/77932	20.40 14.62 61.45	000 000 000、891
27 28	59	王張玉	1/72 公同	12.57	2.29	3.21	27	王張玉	1/12 公同	37.72	55.79	⑩ 範圍 5579/77932 （公同共有）	55.79	890、891
	60	張梅					28	張梅						
原	61	張育群	4/360 公同	10.06	1.83	2.57	29	張育群	4/60 公同	30.19	44.65	⑩ 共有 4465/77932 （公同共有）	44.65	890、891
	62	張流水雲					30	張流水雲						
	63	張育嘉					31	張育嘉						
	合計		1/1	905.5	165.11	231.67	合計		1/1	452.67	1754.95		1754.95	
	・土地資料詳附表一 ・同意合併分割詳附表四 ・僅：原告張劉水雲、張育嘉、張育群、被告1 張芳雄、2 張艾羊、3 張艾英、21張後成，陳報同意就⑩變價分配						・土地資料詳附表二 ・其餘同左					【分割土地概要】 〔除⑩共有外，其餘單獨所有〕 ① 面積 144.71（獨有：陳金水） ② 面積 20.40（獨有：劉徐淑華） ②-1面積 14.62（獨有：劉徐淑華） ③ 面積 217.05（獨有：莊昇興） ④ 面積 72.36（獨有：陳秀華） ⑤ 面積 72.36（獨有：陳坤祥） ⑥ 面積 144.71（獨有：陳信良） ⑦ 面積 96.47（獨有：劉進煌） ⑧ 面積 48.24（獨有：劉玉井） ⑨ 面積 144.71（獨有：蕭秋木） ⑩ 面積 779.32（24人共有，共有人及權利範圍，參見上述各該欄所載）		

備註	【訴訟費用負擔】
	㈠追加前訴訟費用，由附表一之當事人全體，按同表之持分比例分擔。 ㈡追加後訴訟費用，由附表一、二之當事人全體，按二表土地合計後之持分比例分擔。

附表四：同意分割表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 （共有人均同，890 地號與891 地號同地界線）				【0000-0000地號】 （部分共有人與左列地相同，與890 地號同地界線）			
編號	登記次序	姓名	權利範圍	同意合併分割	登記次序	姓名	權利範圍	同意合併分割
1	2	張芳雄	5/360	114.08.12 期日、115.08.18 期日	1	張芳雄	5/60	114.08.12 期日、115.08.18 期日
2 3 4	5	張天良(歿) ・張艾芊 ・張艾英 ・張正昌	5/360	114.08.12 期日、115.08.18 期日	4	張天良(歿) ・張艾芊 ・張艾英 ・張正昌	5/60	114.08.12 期日、115.08.18 期日
5	13	張良治	1/60	-	8	張良治	1/10	-
6	15	莊昇興	1/6	114.08.12 期日	-	-	-	-
7	17	陳坤祥	20/360	115.02.26 同意書	-	-	-	-
8	23	劉玉井	1/27	114.08.12 期日、115.08.18 期日	-	-	-	-
9	25	劉展君	1/81	-	-	-	-	-
10	26	劉怡君	1/81	-	-	-	-	-
11	27	劉芳君	1/81	-	-	-	-	-
12	29	張鈁淨	1/72	115.02.26 同意書	12	張鈁淨	1/12	115.02.26 同意書
13	30	張王	1/72	115.02.26 同意書	13	張王	1/12	115.02.26 同意書
14	32	王靜慈	1/72	-	14	王靜慈	1/12	-
15	35	劉進煌	8/108	114.08.12 期日、115.08.18	-	-	-	-
16 17	38	張國川(歿) ・張淨宜 ・張靜觀	1/216	114.08.22 同意書 114.08.26 同意書	18	張國川(歿) ・張淨宜 ・張靜觀	1/36	114.08.22 同意書 114.08.26 同意書
18	40	張有德	1/216	-	19	張有德	1/36	-
19	41	張陳麗足	1/216	-	20	張陳麗足	1/36	-
20	42	張家寶	1/60	-	21	張家寶	1/10	-
原	45	陳秀華	1/18	起訴同意	-	-	-	-
21	47	張後成	5/360	114.08.12 期日、115.08.18 期日	25	張後成	5/60	114.08.12 期日、115.08.18 期日
22	48	陳金水	40/360	115.02.26 同意書	-	-	-	-
23	55	陳信良	1/9	115.02.26 同意書	-	-	-	-
24	56	蕭秋木	1/9	115.02.26 同意書	-	-	-	-
25	57	張黃素欣	4/360	115.02.26 同意書	26	張黃素欣	4/60	115.02.26 同意書
26	58	劉徐淑華	8/108	-	-	-	-	-
27	59	王張玉	1/72	-	27	王張玉	1/12	-
28	60	張梅	公同		28	張梅	公同	
原	61	張育群	4/360	起訴同意	29	張育群	4/60	起訴同意
	62	張流水雲	公同		30	張流水雲	公同	
	63	張育嘉			31	張育嘉		
	合計同意持分		221/270		合計同意持分		26/45	
	第 824 條（同民國 98 年 01 月 23 日；節錄第5 、6 項） ・共有人相同之數不動產，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共有人得請求合併分割。 ・共有人部分相同之相鄰數不動產，各該不動產均具應有部分之共有人，經各不動產應有部分過半數共有人之同意，得適用前項規定，請求合併分割。但法院認合併分割為不適當者，仍分別分割之。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林怡芳

附錄
民法

（續上頁）

	第 823 條文（同民國 98 年 01 月 23 日） ・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 ・前項約定不分割之期限，不得逾五年；逾五年者，縮短為五年。但共有之不動產，其契約訂有管理之約定時，約定不分割之期限，不得逾三十年；逾三十年者，縮短為三十年。 ・前項情形，如有重大事由，共有人仍得隨時請求分割。 第 824 條（同民國 98 年 01 月 23 日） ・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 ・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 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 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 ・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 ・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 ・共有人相同之數不動產，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共有人得請求合併分割。 ・共有人部分相同之相鄰數不動產，各該不動產均具應有部分之共有人，經各不動產應有部分過半數共有人之同意，得適用前項規定，請求合併分割。但法院認合併分割為不適當者，仍分別分割之。 ・變賣共有物時，除買受人為共有人外，共有人有依相同條件優先承買之權，有二人以上願優先承買者，以抽籤定之。
	民事訴訟法
	第 80-1 條（同民國 92 年 02 月 07 日） ・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 第 85 條（同民國 57 年 02 月 01 日） ・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分擔訴訟費用。但共同訴訟人於訴訟之利害關係顯有差異者，法院得酌量其利害關係之比例，命分別負擔。 ・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 ・共同訴訟人中有專為自己之利益而為訴訟行為者，因此所生之費用，應由該當事人負擔。